

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
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

攀科协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钒钛新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资委、科协，各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设，服务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科协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 8 部门《关于印发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川组通〔2021〕29 号）精神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了《攀枝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

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
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

攀枝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高标准推进我市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统称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）的建设与管理，更加有效地发挥院士、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作用，促进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，服务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21〕29号）和《攀枝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攀办函〔2015〕105号）精神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是以企业为主体、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、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，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和高层次专家资源，为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以建站企（事）业单位命名，依托两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称为“院士工作站”，依托高层次专家建立的工作站称为“专家工作站”。

第三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按照“政府支持、市场主导、按需服务、实现共赢”的原则，纳入全市人才工作的整

体规划和部署，形成人才与项目对接、与产业互动、与市场接轨的机制。

第四条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成立攀枝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工作组，市科协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分管领导为成员。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）设在市科协。

第二章 建站条件及任务

第五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组织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为建站单位及所属行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并对具体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、技术引进项目等提供综合评估和技术指导服务。

（二）围绕建站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，组织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，突破相关技术瓶颈，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（三）引进、应用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，开展技术创新、新产品开发、成果推广等工作，帮助建站单位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。

（四）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、智力及项目，与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共建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，引进、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(五) 配合建站单位申请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立项，争取重大专项资助，并参与项目实施等工作。

第六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建站条件：

(一) 在攀枝花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与攀枝花市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和未来发展方向契合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并在本行业领域内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企（事）业。

(二)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技术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。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稳定的经费支持，能为院士（专家）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。

(三) 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签约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并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，签订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站协议（有效期 3 年以上）和项目合作协议。签约进站院士应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要求。签约进站首席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1. 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前三名，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主持人；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；3. 国家和省部级重大人才计划创新（领军）人才项目以上获得者；4. 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中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立遵循“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”原则。申报企（事）业单位与院士（专家）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已运行1年以上，为企（事）业单位发展战略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攻关、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对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专家服务基地等研发载体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建设的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（事）业单位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省备案瞪羚企业可优先建站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七条 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由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基本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的企（事）业单位自愿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攀枝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书》，按行政隶属关系所在县（区）科协推荐上报工作组办公室初审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。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建站单位申报材料 and 现场调研核查情况，向工作组提交评审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工作组办公室组建评审小组，召开评审会议，评审产生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批准认定。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工作组办公室报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确认。

（五）对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清理规范后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经工作组办公室评价确认，工作组批准认定后授牌为“市院士工作站”、“市专家工作站”。

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八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建设与管理的主体，必须安排相应专项科研和运行经费，落实管理人员，做好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保障等工作。

第九条 经确认建立的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由工作组办公室函商市委组织部核准后，由市财政局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；被批准为“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”的，经市委组织部核准，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。

第十条 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站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向工作组办公室提交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。3 年期满后由工作组办公室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进行绩效评估，对优秀院士（专家）给予 20-30 万元的奖励资助，对合格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资助。对优秀和合格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继续保留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资格，对不合格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予以摘牌。

第十一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站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在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建站单位，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核实后报请市政府批准，取消其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授牌。

（一）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（二）建站单位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。

（三）建站单位无法继续正常生产、经营的。

（四）建站单位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的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全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统筹协调，研究制订工作站建设的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；开展调查研究，研究解决建站中的共性问题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推进政策、机制创新；审核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建立，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。工作组办公室（日常工作由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承担），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，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，组织协调建站单位与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的交流，负责建站单位的推荐申报、组织评审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建站单位应当依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和与院士（专家）签订的协议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，负责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运作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负责制定并实施进站院士（专家）的人才扶持政策，对院士（专家）工作在人才培养开发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市科协履行工作组办公室职责，负责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的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鼓励获批建立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企（事）业单位申报科技立项、成果登记、成果奖励等方面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四）市经信局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园区建立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对符合相关政策并获得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认定的企业给予项目立项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站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，会同主管部门指导规范使用资金和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市人社局负责对建站单位的研发人员在职称评定、专家选拔培养、荣誉激励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（七）市国资委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优先将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列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在政策和项目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。

第十五条 各县（区）和钒钛高新区应重视和加强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创建工作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激励有条件的企（事）业单位积极建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